

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能有效增强研发产品技术服务的时效性，提升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并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尚会永：

2024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胤宏:



2021年3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元木： 

2021年 3月 15日